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對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其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其相關董事（「**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譚先生**」））作出的公開譴責。譚先生為合景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景泰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現（其中包括）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譚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原因為在合景泰富須於延長期限內發送通函及就聯交所的查詢提供資料等事（「**事件**」）上，彼等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盡力履行其董事職責以促使合景泰富遵守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已指令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譚先生）於90日內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三項內容各佔最少三小時（「**培訓要求**」）。

有關針對合景泰富、其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合景泰富相關董事的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聲明。

* 僅供識別

為免生疑義，聲明僅與合景泰富、其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合景泰富相關董事有關，且(除上述有關譚先生的內容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譚先生除外)已審慎評估聲明提供的資料。董事會(譚先生除外)認為事件不會影響譚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譚先生仍勝任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1. 聲明所載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譚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聲明所載事件不涉及有關譚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
3. 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遵守培訓要求；及
4.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事件不涉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譚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亦無影響。

除聲明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